

直齋書錄解題

下

〔宋〕陳振孫 撰

徐小蠻 顧美華 點校



上架建議：典籍

ISBN 978-7-5325-7455-7



9 787532 574537 >

定價：98.00元（全二冊）

易文網：www.ewen.co

〔宋〕陳振孫 撰 徐小蠻 顧美華 點校

直齋書錄解題

下

上海古籍出版社

直齋書錄解題卷十四

音樂類〔一〕

〔一〕盧校本作卷四十四音樂類。校注曰：有元本。

劉歆、班固雖以禮、樂著之六藝略，要皆非孔氏之舊也，然三禮至今行於世，猶是先秦舊傳。而所謂樂六家者，影響不復存矣。竇公之大司樂章既已見於周禮，河間獻王之樂記亦已錄於小戴，則古樂已不復有書。而前志相承，迺取樂府、教坊、琵琶、羯鼓之類，以充樂類，與聖經並列，不亦悖乎！晚得鄭子敬氏書目，獨不然，其爲說曰：儀注、編年，各自爲類，不得附於禮、春秋，則後之樂書，固不得列於六藝。今從之，而著於子錄雜藝之前。

樂府雜錄一卷〔一〕

唐國子司業段安節撰。

〔一〕今案：此條據盧校本補。

琴說一卷

唐工部尚書李勉撰。

琴書三卷

唐待詔趙惟曄撰。稱前進士滁州全椒尉。

琴經一卷

託名諸葛亮。淺俚之甚。

琴說一卷

唐待詔薛易簡撰。衡州耒陽尉。

琴義一卷

稱野人劉籍撰。

琴三訣一卷

稱天台白雲先生。

指訣一卷

唐道士趙邪利撰。一名彈琴古〔二〕手法。

〔一〕盧校本「古」作「右」。校注曰：館本「古」，通攷同。

琴操一卷

不著名氏。中興書目云：晉廣陵守孔衍以琴調周詩五篇，古操、引共五十篇，述所以命題之意。今周詩篇同而操、引財二十一篇，似非全書也。

琴曲詞一卷

不知作者。凡十一曲。辭皆鄙俚。

琴史六卷

吳郡朱長文伯原撰。唐、虞以來迄于本朝，琴之人與事備矣。

製瑟〔一〕法一卷

不知何人撰。

〔一〕盧校本「瑟」作「琴」。

大胡笳十九拍一卷

題隴西董庭蘭撰，連劉商辭。又云祝家聲、沈家譜，不可曉也。案：文獻通攷又有小胡笳子十九拍一卷，引崇文

總目云：琴曲有大、小胡笳，大胡笳十八拍，沈遼集，世名沈家聲；小胡笳又有契聲一拍，共十九拍，謂之祝家聲。此題曰大胡

笳十九拍，疑有誤。

琴譜八卷

鄧學魏邸舊書有之，已卯分教傳錄，亦益以他所得譜。

琴操譜十五卷、調譜四卷

參政歷陽張嚴肖翁以善鼓琴聞一時，余從其子秘得此譜。

琴譜十六卷

新昌石孝隆君大所錄。

羯鼓錄一卷

唐婺州刺史南卓撰。

琵琶故事一卷〔一〕

段安節撰。案：以上二條，文獻通攷引陳氏之言。原本脫漏，今補入。

〔一〕盧校本以上二條列爲本卷第二、第三條，又琵琶故事一卷爲琵琶錄一卷。

景祐樂府奏議一卷

殿中丞致仕胡瑗翼之撰。

皇祐樂府奏議一卷

胡瑗撰。

三聖樂書一卷

宋祁子京撰。

景祐廣樂記八十卷

翰林院侍講學士馮元等撰。闕八卷。景祐元年，判太常寺燕肅建言鍾律不調，欲以王朴律準更加攷詳。詔宋祁與集賢校理李照共領其事，照言朴律太高，比之古樂，約高五律，遂欲改定大樂，制管鑄鍾，并引校理聶冠卿爲檢討官，又詔元等修撰樂書，爲一代之典。三年七月，書成。然未幾，照樂廢不用。

皇祐新樂圖記三卷

屯田員外郎阮逸、光祿寺丞胡瑗撰。凡十二篇，首載詔旨，次及律度量衡、鍾磬、鼓鼎、鸞刀，圖其形製，刊板頒之天下。虎丘寺有本，當時所頒藏之名山者也。其末志頒降歲月，實皇祐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用蘇州觀察使印，長貳押字。余平生每見承平故物，未嘗不起敬，因錄藏之，一切依元本摹寫，不少異。

大樂演義三卷 案：文獻通攷大樂演義上有補亡樂書三卷。

成都房審權撰。皇祐中宋祁、田況薦益州進士房庶曉音律，上其樂書補亡三卷。庶自言得古本漢書，云「度起於黃鍾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起，積一千二百黍之廣，度之九十分，黃鍾之長，一

爲一分」。今本脫「之起，積一千二百黍」八字。故前世累黍爲尺，以制律。是律生於尺，非尺生於律也。且「一爲一分」者，蓋九十分之一也，後世誤以一黍爲一分，非是。當以秬黍中者一千二百實管中，黍盡得九十分，爲黃鍾之長九寸，加一，以爲尺，則律定矣。惟范鎮是之。時胡瑗、阮逸制樂，已有定議，遂格不行，詳見國史律曆志。審權，庶之子也，元豐四年爲此書，以述父之意。其後元祐初，范蜀公老矣，自爲新樂奏之於朝，蓋用其說云。

樂書二百卷

祕書省正字三山陳暘晉之撰。建中靖國元年進之^(一)。爲禮書陳祥道者，其兄也。其書雅、俗、胡部音器、歌舞，下及優伶、雜戲，無不備載。博則博矣，未免於蕪穢也。賜^(二)紹聖元年制科，終禮部侍郎。

〔一〕盧校本「進之」作「進」。校注曰：「進」下通攷有「之」字。

〔二〕盧校本「賜」作「暘」。

大晟樂書二十卷

大中大夫開封劉炳子蒙撰。「大晟」者，本方士魏漢津妄出新意，以祐陵指節定尺律，傳會身爲度之說。炳爲大司樂，精爲緣飾^(一)。又有圖譜一卷。

〔一〕盧校本「緣飾」下無「又有圖譜一卷」六字。校注曰：此下通攷有「又有圖譜一卷」，蓋因晁志有大晟樂府雅樂圖

一卷，通攷刪其辭而附其目於此，陳氏元本無之。

隆韶導和集一卷 案：文獻通攷題隆韶道百和集，誤。

保義郎大晟府案協律〔二〕姚公立撰。以律呂、節氣、陰陽爲說，凡四十九條。

〔二〕盧校本「協律」下有「聲」字。校注曰：館本無「聲」字，通攷同。

雜藝類〔一〕

〔一〕盧校本作卷四十五雜藝類。校注曰：有元本。

九鏡射經一卷 案：文獻通攷「九鏡」作「几鏡」。

唐檢校太子詹事韋韞撰。制弓矢法三篇，射法九篇。

射訣一卷

韋韞撰。敘其學射之初，有張宗者授之訣，遂著於篇。

射評要略一卷

稱李廣撰。固依託也，而亦鄙淺亡奇。

射訓一卷

監察御史張仲殷撰。中興書目云本朝人，果也，不應名犯廟諱。

射議一卷

元城王越石仲寶撰。凡七條。

增廣射譜七卷

淳熙中詔進士習射，書坊爲此以射利。末二卷爲盧宗邁射法，亦簡要可觀。

書品七卷

梁度支尚書庾肩吾撰。

書評一卷

梁侍中袁昂撰。

藥石論一卷

唐昇州司馬張懷瓘撰。

六體論一卷

書斷三卷

書估一卷

論書一卷

以上四種亦皆張懷瓘撰。

翰林禁書三卷

無名氏。案：文獻通攷有翰林禁經八卷，引晁公武讀書志曰：唐李陽冰撰，論書勢、筆法所禁，故以名書。疑即此書也。

書後品一卷

唐御史中丞李嗣真撰。

墨藪一卷〔一〕案：文獻通攷作十卷。

不知何人所集。凡十八篇。又一本二十一篇。

〔一〕盧校注：晁志有十卷者，許歸與編。

古今法書苑十卷〔一〕

主客郎中臨淄周越撰。越與兄起皆有書名。起書未見，越書間有之，俗甚。案：「越書」二句原本脫去，今

據文獻通攷補入。

〔一〕盧校本爲一卷。

金壺記一卷

僧適之撰。集書家故事。以二字爲題，而注所出於其下。凡三百餘條。

書史一卷

禮部員外郎〔一〕米芾元章撰。

〔一〕盧校本「禮部員外郎」作「禮部郎」。

祕閣法帖跋一卷

米芾撰。

翰墨志一卷

高宗皇帝御製。

法帖刊誤二卷

黃伯思長睿撰。淳化法帖出於待詔王著去取。時祕府墨跡真贋雜居，著不能辨也，但欲備晉、宋間名跡，遂至以江南人一手偽帖，竄入其間，鄙惡之甚。米南宮辨之，十已得七八，至長睿，益精詳矣。

籀史二卷

翟耆年伯壽撰。哀諸家鐘鼎圖說爲一編，頗有考究。

續書譜一卷

鄱陽姜夔堯章撰。

絳帖評一卷

姜夔撰。

法帖要錄十卷

唐大理卿河東張彥遠愛賓撰。彥遠，宏靖之孫。三世相門。其父文規嘗刺湖州，著吳興雜錄（一）。

（一）盧校本此條在書後品條後。

飛白敍錄一卷

錢惟演希聖撰。天聖四年序進（一）。

（一）盧校本此條在金壺記條後。

蘭亭博議十五卷

淮海桑世昌澤卿撰。世昌居天台，放翁陸氏諸甥也，博雅能詩。又嘗爲西湖紀逸，考林逋遺事甚詳。

蘭亭考十二卷（一）

即前書（一）。浙東庾司所刻，視初本頗有刪改。初十五篇，今存十三篇。去（二）其集字篇後人集蘭亭字作書帖、詩銘之類者，又附見篇兼及右軍他書蹟，於樂毅論尤詳。其書始成，本名博議，高內翰文虎炳如爲之序。及其刊也，其子似孫，主爲刪改，去此二篇固當，而其他務從省文，多失事實，或戾本意。其最甚者，序文本亦條達可觀，亦竄改無完篇，首末闕漏，文理斷續，於其父猶然，深可怪也。此書累十餘卷，不過爲晉人一遺帖，自是作無益，玩物喪志，本無足云。其中所錄諸家跋語，有昭然僞妄而不能辨者，未暇疏舉。

〔一〕盧校本作十三卷。

〔二〕盧校本「書」下有「也」字。

〔三〕盧校本「去」上有「書」字。

法書撮要十卷

吳興蔡嵩山父撰。以書家事實，分門條類，亦無所發明。淳熙中人，云紹聖御史之孫，吾鄉不聞有此人也，當攷。然其名嵩而字山父，「嵩」者，物之初生，從「屮」，不從「山」也。案：「屮」原本作「而」，誤。〔文獻通攷自「紹聖御史」以下俱刪去，今據文義改正。〕偏旁之未審，何取其爲法書？余於小學家黜書法於雜藝，有以也。

武岡法帖釋文二十卷

案：文獻通攷作十卷。

劉次莊元祐中爲官帖釋文，刻石於臨江。而武岡又嘗傳刻絳州民〔一〕。潘氏帖。嘉定中，汪立中取劉本分入二十卷中。官帖所無者，增附之。

〔一〕盧校本「絳州民」作「絳州」。校注曰：「絳州」下通攷有「民」字。

書苑菁華二十卷

臨安書肆陳思者集〔一〕。

〔一〕盧校本「集」下有「刻」字。

齊梁畫目錄一卷

唐竇蒙子泉錄。案：此條原本脫去，今據文獻通攷補入。

古今畫人名一卷

唐李嗣真錄。

唐朝畫斷一卷

唐翰林學士朱景玄撰。一名唐朝名畫錄。前有目錄，後有天聖三年商宗儒後序，與畫斷大同小異。

案：「一名唐朝名畫錄」以下原本刪去，今據文獻通攷補入。

唐朝名畫錄一卷^(一)

即畫斷也。前有目錄，後有天聖三年商宗儒後序，與前本大同小異。

(一) 今案：此條據盧校本補。盧用元本補，通攷以此併入唐朝畫斷下，館臣遂據通攷補陳氏原文。

歷代名畫記十卷

唐張彥遠撰。彥遠家世藏法書、名畫，收藏鑒識，自謂有一日之長。既作法書要錄，又爲此記，且曰：

「有好事者傳余二書，書畫之事畢矣。」

五代名畫記^(一)

大梁劉道醇撰。嘉祐四年陳洵直序。案：「洵」文獻通攷作「詢」。

〔一〕盧校本作五代名畫記一卷。

聖朝名畫評一卷〔一〕案：文獻通攷作三卷。

劉道醇撰。

〔一〕盧校注：晁志有三卷者。

益州名畫錄三卷

黃休復〔一〕撰。中興書目以爲李略〔二〕撰，而謂休復書今亡。案：此書有景祐三年序，不著名氏，其爲休復所錄明甚〔三〕。又有休復自爲後序，則固未嘗亡也。未知題李略者，與此同異？案：文獻通攷有益州名

畫錄三卷，載陳氏之言。此本脫去，今補入。

〔一〕盧校本「復」下有「歸本」二字。

〔二〕盧校本「略」作「畋」，下同。

〔三〕盧校本「明甚」作「甚明」。校注曰：「甚明」通攷倒。

山水受筆法一卷

唐沁水荆浩浩然撰。

圖畫見聞志六卷

太原郭若虛撰。元豐中自序，稱大父司徒公，未知何人。郭氏在國初無顯人，但有郭承祐耳。其書